

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

91年1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(93)同意核備
94年3月15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臨時會通過
94年6月15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16日本校第150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102年6月5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型研究人員），均應接受專業技術、研究與服務之評估。研究助理應於規定時間內到校工作，其評估比照本校助教考核方式辦理。

第三條 研究人員評估以1年1次為原則，已通過評估2次以上者，每2年評估1次。

因懷孕、生產、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，於進行評估前檢具證明，經核准後，得延後辦理評估。

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其類型由所屬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。各類型評分比重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型：專業技術服務佔20%、研究成果佔70%、其他服務佔10%
- 二、一般型：專業技術服務佔45%、研究成果佔45%、其他服務佔10%
- 三、服務型：專業技術服務佔70%、研究成果佔20%、其他服務佔10%

第五條 各類型研究人員評估準則：

一、專業技術服務績效：據工作日誌，單位主管意見及該人員服務對象之綜合意見辦理，後項由研發處辦理彙整。

二、研究成果：

(一) 年度內有下列表現者，評估分數得定為70分至79分。

在其所服務的範圍內，在各發表的論文中被致謝(Acknowledge)2次(含)以上者。

(二) 年度內有下列表現者，評估分數得定為80分至89分。

- 1. 任何非SCI但有同儕審核(peer review)的論文1篇或以上者。
- 2. 出版其研究領域之專書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。
- 3. 主持或協同主持大型計畫，顯有成效者。
- 4.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，並發表論文者。

(三) 年度內有下列表現者，評估分數得定為90分至99分。

- 1. 獲得重要學術獎者。
- 2. SCI論文1篇或以上者。

3. 本款(一)、(二)兩目獲得 2 個以上者。

三、其他服務：

如推廣專業技術課程、教學、參與學術研究的推動或單位主管認可的其他服務等。每週教學時數或其他同等服務時數達 2 小時者為滿分。協助單位研究工作之推展，確有重要成績者為 80 分。

參與教學者，應具有教師資格。

- 第六條 各類型研究人員依第四條評分比重計算後及研究助理之評估，分數得 70 分以上者，評定為通過；未達 70 分者，評定為不通過。
- 本校研究人員評估事宜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。評估結果送交本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依規定辦理續任程序。
- 第七條 研究人員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評估不通過者，將提送校教評會，並由研究發展處協調所屬中心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。
- 不通過者需於次年接受覆評，覆評仍未通過者，於次年接受再覆評。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，即提送校教評會辦理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- 接受評估之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提報資料，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（覆評），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，視同評估（覆評）不通過。
- 研究人員操守不良，有損本校聲譽，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後辦理停聘或不續聘。
- 第八條 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評定為不通過者、覆評及再覆評不通過者，次學年度不予晉薪；於評估通過前，不得提出升等。
- 第九條 本校編制外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辦法辦理評估，評估結果作為續聘及晉薪之參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